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汀县城市管理局

汀发改价〔2023〕12号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三部门关于我县政 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 通告

鉴于《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我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汀发改价〔2020〕16号）执行期届满。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利用价格杠杆激活停车资源利用率、周转率,缓解我县“停车难”,维护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继续执行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我县范围内,提供机动车停放场地服务并收费的,且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含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等停车场所)以及路内停车泊位。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收费仍按类别划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具体分类如下(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件 1):

(一) 实行一类收费标准的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建设的专业立体停车场。

(二) 实行二类收费标准的公共停车场:机场、码头、汽车站、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经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批准设置的临时公共停车场。

(三) 实行三类收费标准的公共停车场:火车站配建的停车场;公立(办)医疗机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殡仪馆、养老院等配建的停车场;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

三、路内停车泊位,是指经授权的部门、机构在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泊位,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依法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

四、除立体停车场外,所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车辆停放 30 分钟(含)内免费,长汀火车南站站前广场停车场实行“车辆停放 2 小时(含)内免费”政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二)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三) 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四) 党政机关、群团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

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五)除路内停车泊位外,新能源汽车 24 小时内首次停车免收 2 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2 小时后按同车型现行收费标准收取。24 小时内多次进出的,仅首次停车享受 2 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仅享受一次 2 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

六、继续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调整

结合我县停车场规划建设、道路交通状况和停车泊位设置情况,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类别清单及路内停车泊位清单管理制度。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公布。对于新申报停车收费的停车场,应及时向县发改部门提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登记表》(附件 3)及相关资料。

七、为便于群众区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与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继续执行停车场公示牌推荐格式(详见附件 4),价格管理形式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公示牌采用白底黑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公示牌采用蓝底白字。

八、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及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收费单位应在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窗口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经营者名称、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情形、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等内容,依法接受监督。收费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单位基本情况、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状况等相关资料书

面报送县发改局。

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之前《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完善我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汀发改价〔2020〕16 号)文件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登记表

4. 停车场收费公示牌(推荐格式)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汀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类别	计费时段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一类	1 小时（含）以内	超出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20 元/辆次
	3 元/辆次	2 元/辆次	
二类	1 小时（含）以内	超出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15 元/辆次
	地下 4 元/辆次 地面 3 元/辆次	1 元/辆次	
三类	1 小时（含）以内	超出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12 元/辆次
	3 元/辆次	1 元/辆次	

说明：

1. 车辆停放 30 分钟（含）内免费（立体停车场除外）；计费时段按 1 小时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费。
3. 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4.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小型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中、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附件 2

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白天时段 7: 00-22: 00 (含)		夜间时段 22:00-次日 7:00(含)	连续停放 24 小时 最高收费
1 小时 (含) 以内	超过 1 小时的, 每小时加收	免费	25 元/辆次
3 元/辆次	2 元/辆次		

说明:

1. 车辆停放 30 分钟 (含) 内免费 (立体停车场除外); 计费时段按 1 小时计费,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
2. 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费。
3. 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 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4.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小型车辆停放服务收费, 中、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附件 3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登记表

经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经营（委托）期限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地址							
	停车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面积				停车泊位数量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								
意见	经现场勘查，建议办理情况如下：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登记；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更新登记。							

说明：

1. 本表一式2份，发展改革部门、停车场各保存1份。
2. 提交登记表时，应同时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管理合同（经营者受业主委托管理的）等复印件。

附件 4

*** 停车场收费公示牌（推荐格式）

P	停车场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价格管理形式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收费依据	收费文件文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填写）
收费标准		
免费（优惠）条件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 2. 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3. 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4. 党政机关、群团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 5. 新能源汽车 24 小时内首次停车免收 2 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2 小时后按同车型现行收费标准收取。24 小时内多次进出的，仅首次停车享受 2 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仅享受一次 2 小时（含）免费停放服务。	
停车（泊）位数量		
投诉电话：12315（市场监管局） 0597- （经营管理方）		

说明：价格管理形式“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用白底黑字；“市场调节价”的用蓝底白字